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慧櫻

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31 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39
06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院115年2月9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
09 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6月5日為止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12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13 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14 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
1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1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1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18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19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20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
21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22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23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24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7 法 官 江文玉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3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